

江西农业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成人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6_B1_9F_E8_A5_BF_E5_86_9C_E4_c66_644727.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整顿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通知》以及江西省学位委员会《关于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院校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暂行办法》的精神，结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授予成人教育本科毕业后学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必须是经国家教育部或省教育厅批准、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教育本科学科、专业。 第三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和第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达到下列条件者，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1、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政治理论课学习，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并具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初步能力。 2、通过成人高等教育，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含外国语和教学实验）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它实践环节）达到本科教学计划内应有的各项要求、成绩优良、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章 申请程序和资格审查 第四条：成人本科毕业生向江西农业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提出申请，由成人教育学院审核后向校学位办推荐，提供申请者的思想政治表现、

所学全部课程及其成绩、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材料，并提供就读专业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第五条：校学位办根据教学计划和学位要求，对学位申请者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进行初步审查，一个月内决定是否接受推荐申请，并将结果通知成人教育学院。第六条：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其申请。1、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期间违法乱纪、道德败坏或因其它原因受到学校或所在单位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2、在校期间，高中起点达本科补考合格的课程累计达到四门次（含四门次），大专起点达本科补考合格的课程。累计三年制达到三门次（含三门次），二年制达到二门次（含二门次）以上。3、所在专业规定的主干课程考试平均分数未达到75分以上（不含75分）。4、参加省学位办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外语考试和授予学校组织的有关课程考试未达到要求，或政治理论课不合格者。5、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及答辩成绩在中以下（不含中）。6、考试作弊或协同他人作弊。

第三章 课程考试 第七条：被受理的学士学位申请者必须参加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和学位主干课程考试。根据有关规定，主干课程考试科目为一门基础课和二门专业课（具体课程根据申请学科另行确定）。基础课和专业课考试由成人教育学院参照本校同专业全日制普通教学大纲命题并组织考试，时间为每年六月。第八条：外国语考试由江西省学位办组织统考。成人教育学院负责推荐和组织参加。外语考试经本人申请，可参加二次，但必须在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外语内容后，至毕业年度止。

第四章 学位审核与授予 第九条：校学位委员

会对通过课程考试的申请者进行全面审核，审核合格者由校学位办报省学位办备案，同意后授予成人学位，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第十条：学位证书统一使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发的学士学位证书，并注明学习形式、学科门类。第十一条：学校颁发的成人学士学位证书，经省学位办验印生效，授予时间为校学位委员会通过之日。第十二条：如发现学位错授，或有舞弊违反学位授予规定时，成人教育学院将提请学位委员会复议，直至撤消授予的学士学位，并追缴已发的学士学位证书。第十三条：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第十四条：本实施办法授权校学位办解释。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